证券简称：中船防务　股票代码：600685　公告编号：2023-039

中船海洋与防务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船海洋与防务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2023年12月29日(星期五)上午9:00在本公司第二会议室召开，监事会会议通知和材料于2023年12月19日(星期二)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应出席监事5人，亲自出席4人，监事张庆环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委托监事李凯先生代为出席表决。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本公司《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朔帆先生主持，经过充分讨论，会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通过《关于制定中船防务第十一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预案》。

同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其中，《中船防务第十一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需提交本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通过《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预案》。

同意提名陈朔帆先生、陈舒女士、朱维彬先生为本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两名职工代表监事已分别通过本公司职工大会、控股公司中船黄埔文冲船舶有限公司工会职代会联席会选举产生，选举欧阳北京先生、张兴林先生为职工代表监事。

上述监事的任期自当选日起至第十一届监事会届满，并将根据公司《中船防务第十一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厘定薪酬。该预案需提交本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中船海洋与防务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年12月29日

附件：

监事候选人简历

1、陈朔帆

男，1972年5月出生，博士，美国注册管理会计师。1996年毕业于复旦大学国际金融系，获经济学学士学位，2007年于香港中文大学管理学院毕业并获专业会计硕士学位，2014年于上海社会科学院产业经济学专业毕业并获经济学博士学位。历任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部西欧司调研员；中华人民共和国驻欧盟使团三等秘书；中国船舶工业贸易公司财务部副总经理、沪东重机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党委副书记；Winterthur Gas & Diesel Ltd., Winterthur 董事、副总裁、首席财务官；沪东重机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总法律顾问。现任沪东中华造船(集团)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中船动力(集团)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本公司监事会主席。

2、陈舒

女，1954年7月出生，高级律师，本科学历。1990年毕业于中山大学法律系。历任广州市荔湾区司法局主任、副局长；广东胜伦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广州市律师协会秘书长，十、十一、十二届全国人大代表；现任广州医药集团有限公司外部董事、广州市越秀集团外部董事；本公司监事。

3、朱维彬

男，1961年6月出生，高级会计师，硕士研究生，高级管理会计师。1988年7月毕业于湖南省轻工业专科学校会计系，2001年7月获中山大学岭南学院MBA。历任中国核工业总公司711矿财务处会计；广州市经委、市国资委外派下属企业广州轻工工贸集团、广州纺织工贸集团、珠江啤酒集团专职监事；广州珠江啤酒股份有限公司财务副总监、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广州珠江啤酒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广州华新农产品集团副总经理；广东魅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佰聆数据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图腾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御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广州分所副所长；本公司监事。

证券简称：中船防务　股票代码：600685　公告编号：2023-042

中船海洋与防务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船海洋与防务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第十届监事会已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海、香港两地上市规则及本公司《公司章程》第一百六十九条、第一百七十条的相关规定，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由五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两名，由公司职工民主选举和罢免。

两名职工代表监事已分别通过本公司职工大会、控股公司中船黄埔文冲船舶有限公司工会职代会联席会选举产生，选举欧阳北京先生、张兴林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欧阳北京先生、张兴林先生将与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三名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任期自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之日起至第十一届监事会届满为止，并将根据《中船防务第十一届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厘定薪酬。

特此公告。

中船海洋与防务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年12月29日

附件：

职工代表监事简历

欧阳北京

男，1971年12月出生，高级工程师。1994年本科毕业于大连理工大学船舶工程专业，获工学学士学位；2007年获得华中科技大学工程硕士学位。历任广州广船国际股份有限公司战略管理部副部长、总装二部副经理、五万吨半潜船项目部书记兼副总经理；广船国际海洋工程有限公司党支部书记兼副总经理；广州广船国际股份有限公司发展计划部部长兼广船国际扬州有限公司总经理；本公司行政管理部部长。现任本公司总经理助理、规划运营处处长。

张兴林

男，1983年3月出生，经济师、政工师、高级劳动关系协调师。2006年本科毕业于哈尔滨理工大学人力资源管理专业，2015年获得中国人民大学工商管理专业管理学硕士学位。历任广州黄船海洋工程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部长兼党支部书记；中船黄埔文冲船舶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党支部书记、副部长；广州黄船海洋工程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工会主席兼中船黄埔文冲船舶有限公司造船事业二部党委副书记；中船黄埔文冲船舶有限公司船海事业部专职党委副书记、工会主席。现任中船黄埔文冲船舶有限公司职工董事、纪委委员、企管规划部部长。

证券简称：中船防务　股票代码：600685　公告编号：2023-040

中船海洋与防务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船海洋与防务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2023年12月29日(星期五)上午9:30在本公司会议室召开，董事会会议通知和材料于2023年12月19日(星期二)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应出席董事10人，亲自出席董事8人。非执行董事陈激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委托执行董事陈利平先生代为出席表决；非执行董事顾远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委托执行董事向辉明先生代为出席表决；因工作原因，非执行董事尹路先生及独立董事林斌先生以视频方式出席本次会议。本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和本公司《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会议由董事长向辉明先生主持，经过充分讨论，会议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1、通过《关于制定中船防务第十一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预案》。

同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其中，《中船防务第十一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绩效考核细则》经董事会批准后执行，《中船防务第十一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需提交本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预案》。

同意提名向辉明先生、陈利平先生、张俊雄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执行董事候选人，提名陈激先生、顾远先生、任开江先生、尹路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候选人，提名林斌先生、聂炜先生、李志坚先生、谢昕女士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候选人。上述董事的任期自当选之日起至第十一届董事会届满，并将根据《中船防务第十一届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厘定薪酬。

表决结果：赞成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预案需提交本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3、通过《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召开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授权本公司执行董事或董事会秘书根据境内外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决定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地点等具体事宜。

表决结果：赞成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中船海洋与防务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2月29日

附件：

董事候选人简历

1、向辉明

男，1966年3月出生，研究员级高级工程师。1988年毕业于华中理工大学，同年加入广州文冲船厂有限责任公司，2004年取得工商管理硕士学位。历任广州文冲船厂有限责任公司企管部经理、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党委书记、总经理、董事长；中船黄埔文冲船舶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中船黄埔文冲船舶有限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中国船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本公司董事长。

2、陈利平

男，1967年11月出生，研究员级高级会计师、高级经济师。1989年7月毕业于哈尔滨工业大学精密仪器专业，获得工学学士学位；2002年毕业于华南理工大学工商管理专业，获得硕士研究生学位。历任广州文冲船厂有限责任公司财务部副经理、副总会计师、总会计师；广州广船国际股份有限公司总会计师、董事会秘书、董事；中国船舶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审计部副主任；广船国际有限公司总会计师。现任中船黄埔文冲船舶有限公司董事；广船国际有限公司董事；本公司董事、总经理。

3、陈激

男，1967年9月出生，研究员级高级工程师。1989年毕业于上海交通大学船舶工程专业，获得工学学士学位；2001年毕业于华南理工大学工商管理专业，获得硕士学位。历任广州广船国际股份有限公司修船事业部经理助理、重型机械工程事业部副经理、广州广船国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工会主席、广船国际有限公司纪委副书记、广州造船厂有限公司党委书记、广州文冲船舶修造有限公司董事。现任广船国际有限公司总经理、党委副书记；中国船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本公司董事。

4、顾远

男，1969年10月出生，高级经济师。1992年毕业于北京经济学院，同年加入中国运载火箭技术研究院工作，2001年取得北京理工大学工商管理硕士学位。历任中国运载火箭技术研究院民品总公司综合处、财务处、经营处副处长、处长；中国航天万源国际(集团)有限公司总裁助理兼北京万源工业有限公司总经理；研究院经营投资部副部长；中国长征火箭有限公司常务副总裁、党总支书记；中国船舶工业集团有限公司经营管理部副主任。现任中国船舶集团有限公司资产管理部副主任，中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中国船舶集团实业控股有限公司董事；上海远望航运有限公司董事、副董事长；本公司董事。

5、任开江

男，1967年3月出生，研究员级高级工程师，工商管理硕士。历任江南造船(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钢机部营业部副主任、主任；中船江南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主任、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中船钢构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中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中船第九设计研究院工程有限公司监事。现任重庆川东船舶重工有限责任公司董事；中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本公司董事。

6、尹路

男，1973年12月出生，研究员级高级工程师，大学本科学历，1996年本科毕业于哈尔滨工程大学生产过程自动化专业，2007年硕士毕业于哈尔滨工程大学船舶与海洋工程专业。历任大连造船新厂质量处经理，大连新船重工有限责任公司质量部总装制造二部检验室主任、质量部综合管理科副科长、科长，大连船舶重工集团有限公司质量管理二部副部长、质量部副部长、部长，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有限公司质量安全环保部副主任，中国船舶集团有限公司质量安全环保部副主任，中国船舶集团有限公司科技委副秘书长；现任中国船舶集团有限公司质量安全环保部副主任；本公司董事。

7、张俊雄

男，1964年8月出生，高级工程师。1986年7月毕业于江苏镇江船舶学院船舶电气化专业，获得工学学士学位；2008年毕业于江苏科技大学工业工程专业，获得工程硕士学位。历任广州中船黄埔造船有限公司修船事业部经理、总经理助理兼经营部总经理，中船黄埔文冲船舶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总法律顾问(兼)。现任华隆国际船舶有限公司、华顺国际船舶有限公司董事、董事长，中船华南机械有限公司董事。

8、林斌

男，1962年9月出生，会计学教授，澳大利亚资深注册会计师。1984年毕业于江西财经大学会计系，获得学士学位；1997年毕业于厦门大学会计系，获得博士学位。历任华东交通大学经管系教师；中山大学管理学院会计学系主任，MPAcc中心主任。现任中山大学管理学院教授；广州地铁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

9、聂炜

男，1970年12月出生。1994年毕业于武汉大学法学院，获得法学学士学位。历任中国人民银行广州分行纪检组、法律处主任科员；中国光大银行广州分行资产保全部副总经理、法律事务中心主任；广东创杰律师事务所专职律师、合伙人；珠海农商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广东南国德赛律师事务所任专职律师、合伙人；江门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

10、李志坚

男，1970年5月出生，香港理工大学博士。曾任广东省烟草公司文员。现任广州市商道咨询有限公司总经理，广东亚太创新经济研究院理事长。兼任广州港集团有限公司外部董事，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兼任国家发改委服务业专家咨询委员会专家，欧美同学会留英分会副会长，政协第十三届广东省委员会委员，广东省社会科学界联合会兼职副主席，广州市人民政府第四届决策咨询专家，广州市人大代表；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

11、谢昕

女，1979年6月生，哈尔滨工程大学法学学士，华南理工大学法学硕士。历任原广州广船国际股份有限公司法务部、风险管理部部长，云游控股有限公司法务总监，广东广信君达律师事务所专职律师、合伙人律师。现任广信君达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兼任广州市律师协会证券法律专业委员会委员、广东省律师协会公司法律专业委员会委员、广东省涉外律师人才库新锐人才、广东省法学会知识产权研究会理事、广东省哈尔滨工程大学校友会理事、广东广信君达律师事务所投融资专业部副部长、广东广信君达律师事务所专业化建设委员会副主任。

证券代码：600685　证券简称：中船防务　公告编号：2023-041

中船海洋与防务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年12月29日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广州市海珠区革新路137号船舶大厦15楼本公司会议室

(二)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41
其中：A股股东人数	40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人数(H股)	1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56,647,558
其中：A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	42,295,558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H股)	14,352,00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01%
其中：A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2.99%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1.02%

(三)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向辉明先生主持该会议。本次会议采取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会议召集、召开和表决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10人，出席8人，非执行董事陈激先生及顾远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2、公司在任监事5人，出席4人，职工代表监事张庆环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3、公司董事会秘书李志东先生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财务负责人侯增全先生列席本次股东大会。

公司部分董事通过视频会议方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与中国船舶集团有限公司签署《2024年持续性关联交易框架协议》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2,295,558	100	?-???	–	?-???	–
H股	4,932,000	34.3645	9,420,000	65.6355	?-???	–
普通股合计：	47,227,558	83.3709	9,420,000	16.6291	?-???	–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与中船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署《2024年金融服务框架协议》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2,270,658	99.9411	24,900	0.0589	?-???	–
H股	2,164,000	15.0780	12,188,000	84.9220	?-???	–
普通股合计：	44,434,658	78.4406	12,212,900	21.5594	?-???	–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A股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公司与中国船舶集团有限公司签署《2024年持续性关联交易框架协议》的议案	42,295,558	100	?–	–	?–	–
2	关于公司与中船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署《2024年金融服务框架协议》的议案	42,270,658	99.9411	24,900	0.0589	?–	–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关于公司与中国船舶集团有限公司签署《2024年持续性关联交易框架协议》的议案及关于公司与中船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署《2024年金融服务框架协议》的议案均为普通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票数同意；本次股东大会的两项议案均涉及关联交易，本公司控股股东中国船舶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均已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盈科(广州)律师事务所

律师：苏玉鸿、许琳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由北京市盈科(广州)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见证律师认为：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本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中船防务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盈科(广州)律师事务所关于中船海洋与防务装备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中船海洋与防务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29日

证券代码：600685　证券简称：中船防务　公告编号：2023-043

中船海洋与防务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广州文船重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文船重工")，系中船海洋与防务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中船黄埔文冲船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黄埔文冲")的全资子公司。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黄埔文冲为文船重工履行《产能锁定合同》项下的义务和责任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金额为人民币3.08亿元。截至本公告日，黄埔文冲已实际为文船重工提供的担保余额为4.83亿元。

● 本次担保不存在反担保的情形

● 本公司及子公司均无逾期担保的情形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本次担保基本情况

公司控股子公司黄埔文冲的全资子公司文船重工于近日获得《产能锁定合同》，根据该合同，黄埔文冲作为文船重工的母公司需为文船重工提供履约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金额为3.08亿元。

(二)本次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已于2023年3月30日及2023年5月24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及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2023年度拟提供担保及其额度的框架议案》，同意子公司2023年度新增担保额度为人民币58.80亿元，其中黄埔文冲为文船重工提供的新增担保额度为43.70亿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3年3月30日、2023年5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11、2023-021)。

本次担保事项在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内，无需再提交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截至本公告日，黄埔文冲为文船重工提供的担保余额为4.83亿元；本次担保后，可用新增担保额度为40.62亿元。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广州文船重工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1571819879XU

成立时间：1994年11月19日

注册地及主要办公地点：广东省广州市南沙区万顷沙镇福安村洪奇沥东岸十一至十二涌

法定代表人：陈宏领

注册资本：人民币21,000万元

主要经营范围：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

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9月(未经审计)	2022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92,203	166,600
净利润	1,114	3,143
	2023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232,290	213,300
负债总额	187,758	177,939
净资产	44,532	35,361

文船重工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黄埔文冲的全资子公司，无失信被执行情况。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被担保人	广州文船重工有限公司
担保人	中船黄埔文冲船舶有限公司
担保金额	308,155,465.06元
担保方式	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期限	最长至2025年3月31日失效
担保范围	为文船重工就《产能锁定合同》项下的义务和责任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是否存在反担保	否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事项是为满足文船重工业务发展需要，有利于文船重工的持续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发展战略。本次担保对象为公司控股子公司黄埔文冲的全资子公司，黄埔文冲能对其经营进行有效管理，及时掌握其资信情况、履约能力，担保风险可控。本次担保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董事会意见

本次担保事项在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内，审批程序合法，符合相关规定。本次担保事项风险可控，符合公司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自2023年5月24日至2023年12月29日，公司及子公司新增担保发生额3.08亿元。截至2023年12月29日，公司及子公司担保余额为人民币4.83亿元，占公司2022年经审计净资产的2.58%。公司及子公司无逾期担保的情况发生。

特此公告。

中船海洋与防务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2月29日

证券代码：601015　证券简称：陕西黑猫　公告编号：2023-083

陕西黑猫焦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补选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陕西黑猫焦化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于2023年12月29日召开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同意董事王文军担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任期自本次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公司当前审计委员会人员详情见下表：

专门委员会	成员组成
审计委员会	贾茜(主任委员)、王文军、张学华

特此公告。

陕西黑猫焦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30日

证券代码：601015　证券简称：陕西黑猫　公告编号：2023-082

陕西黑猫焦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年12月29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陕西省韩城市盘河路黄河矿业大楼五楼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3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960,305,641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7.0162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是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8人，出席7人，董事长张林兴因前往新疆子公司出差，未出席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5人，出席4人，监事会主席范小艺因前往新疆出差，未出席会议；

3、董事会秘书李斌出席，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刘芬燕、副总经理孙鹏均出席，总经理张林兴、副总经理段老虎因前往新疆子公司出差，副总经理王艾荣因前往内蒙子公司出差，未出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补选公司董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60,154,841	99.9842	150,800	0.0158	0	0.0000

同意王文军当选为第五届董事会普通董事，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2、议案名称：《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及其他相关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60,154,841	99.9842	150,800	0.0158	0	0.0000

同意公司修订的《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3、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4年度信贷融资预算及担保安排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59,901,141	99.9578	404,500	0.0422	0	0.0000

同意公司2024年度信贷融资预算及担保安排方案，信贷融资预算及担保安排根据《公司章程》关于董事长职权的规定，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全权代表董事会决定具体执行事项，在信贷融资预算总额度范围内和公司及子公司范围内，董事长根据实际情况有权决定对包括但不限于申请使用单位、信贷融资机构、申请额度、担保安排等具体执行事项进行必要适当的调整。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补选公司董事的议案》	81,962,617	99.8163	150,800	0.1837	0	0.0000
3	《关于公司2024年度信贷融资预算及担保安排方案的议案》	81,708,917	99.5073	404,500	0.4927	0	0.0000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议案1、议案3为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已经剔除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票数)。其中，担任公司董监高的股东张林兴持有公司股份25,350,000股。

议案3为特别决议议案，本次投票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议案1、议案2为普通决议议案。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

律师：许春玲、武琳悦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陕西黑猫焦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30日

证券代码：600568　证券简称：ST中珠　公告编号：2023-131号

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利用闲置资金委托理财的进展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委托理财受托方：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人民币1,000万元

●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35天(挂钩汇率看涨)

● 委托理财期限：35天

● 履行的审议程序：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珠医疗"或"公司")于2023年5月23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利用闲置资金委托理财的议案》，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广西玉林市桂南医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桂南医院")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8,000万元的闲置资金购买国有银行或股份制银行自主发行的中低风险理财产品及券商发行的收益凭证。本次理财额度期限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在上述期限内，资金额度可以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对以上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一、前次委托理财产品的情况

广西玉林市桂南医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桂南医院")与2023年9月8日购买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98天(挂钩汇率看涨)，理财金额1,000万元，该理财产品已于2023年12月18日到期，实际年化收益率2.02%，公司收回本金1,000万元，获得理财收益5.50万元，本金及收益已于2023年12月18日到账。

桂南医院于2023年9月19日购买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98天(挂钩汇率看跌)，理财金额1,000万元，该理财产品已于2023年12月28日到期，实际年化收益率1.92%，公司收回本金1,000万元，获得理财收益5.24万元，本金及收益已于2023年12月28日到账。

二、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公司控股子公司根据财务和资金状况，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及风险可控的前提下，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短期理财，最大限度地提高资金运营效益，为公司谋取投资收益。

(二)资金来源：公司控股子公司桂南医院闲置自有资金。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投资者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结构性存款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35天(挂钩汇率看涨)	1,000	1.15%-1.90%	1.12-1.85	35天	保本浮动收益	否

备注：最晚赎回时间不超过2024年5月22日。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1、投资风险

1)虽然本次购买的属于指定国有或股份制银行其自主发行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中低风险理财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将根据资金状况、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因此投资的实际收益无法预期。

3)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风险。

2、针对投资风险，公司采取措施如下：

1)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按照决策、执行、监督相分离的原则，建立健全理财业务的审批和执行程序，确保该业务的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严控投资风险。

2)公司将根据市场情况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潜在的风险因素，将组织评估，并针对评估结果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若出现产品发行主体财务状况恶化、所投资的产品面临亏损等重大不利因素时，公司将及时予以披露。

3)公司财务管控中心负责对低风险投资理财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的审计与监督，每个季度末应对所有银行理财产品投资项目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的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并向审计委员会报告。

4)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投资参与人员负有保密义务，不应将有关信息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公司投资参与人员及其他知情人员不应与公司投资相同的理财产品。

6)公司将严格根据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理财产品投资以及相应的损益情况。

三、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1、产品名称：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35天(挂钩汇率看涨)

2、发行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产品代码：2699236724

4、交易日期：2023年12月29日

5、产品类型：结构性存款

6、买入金额：人民币1,000万元

7、投资者年化收益率：1.15%-1.90%

8、产品期限：35天

(二)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

本产品募集资金由交通银行统一运作，按照基础存款与衍生交易相分离的原则进行业务管理。募集的本金部分纳入交通银行内部资金统一运作管理，纳入存款准备金和存款保险费的缴纳范围，产品内嵌衍生品部分与汇率、利率、商品、指数等标的的挂钩。

(三)风险控制分析

公司将对本次理财产品的投资进行严格的风险控制，对产品的收益类型、是否保证本金、发行主体资质、资金流动性等方面进行严格的评估，本次委托理财投资保本型理财产品，到期预计能取得相应的收益。

四、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公司控股子公司桂南医院本次购买理财产品的受托方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关联关系。

五、对公司的影响

(一)桂南医院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主要会计数据	2023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19,577.95	18,916.86
负债总额	5,652.02	5,038.46
净资产	13,925.93	13,878.4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43.84	2,404.64

注：本公告表格中如存在总计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形成。

(二)公司在不影响日常经营运作的前提下，以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中低风险理财产品及券商发行的收益凭证，可提高控股子公司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增加现金资产收益，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不会造成重大的影响，不存在负有大额负债的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

(三)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公司委托理财产品本金列报在资产负债表中的"交易性金融资产"，同时取得的收益计入利润表中的"投资收益"。(具体以年度审计结果为准)

六、风险提示

本次委托理财事项，主要购买国有银行或股份制银行自主发行的中低风险理财产品及券商发行的收益凭证。但金融市场可能受宏观经济的影响有一定的波动性，不排除本次委托理财受到市场风险、政策风险、流动性风险、不可抗力风险等风险从而影响预期收益，存在一定的投资风险。

七、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独立董事的意见

公司于2023年5月23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利用闲置资金委托理财的议案》，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广西玉林市桂南医院有限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8,000万元的闲置资金购买中低风险理财产品及券商发行的收益凭证。本次理财额度期限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在上述期限内，资金额度可以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对以上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八、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
1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35天(挂钩汇率看跌)	2,000	2,000	4.60	–
2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35天(挂钩汇率看跌)	1,000	1,000	2.30	–
3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63天(挂钩汇率看跌)	500	500	2.07	–
4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35天(挂钩汇率看涨)	2,000	2,000	4.60	–
5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35天(挂钩汇率看涨)	1,000	1,000	2.30	–
6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21天(挂钩汇率看跌)	2,000	2,000	2.76	–
7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14天(挂钩汇率看涨)	1,000	1,000	0.84	–
8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14天(挂钩汇率看跌)	1,000	1,000	0.81	–
9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25天(挂钩汇率看涨)	500	500	0.77	–
10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35天(挂钩汇率看跌)	500	500	1.08	–
11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154天(挂钩汇率看跌)	1,000	1,000	9.49	–
12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35天(挂钩汇率看跌)	2,500	2,500	5.39	–
13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35天(挂钩汇率看跌)	1,000	1,000	2.11	–
14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63天(挂钩汇率看跌)	1,000	1,000	3.80	–
15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8天(挂钩汇率看涨)	1,000	1,000	0.44	–
16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21天(挂钩汇率看涨)	500	500	0.63	–
17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28天(挂钩汇率看涨)	1,000	1,000	1.69	–
18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63天(挂钩汇率看涨)	1,500	1,500	3.24	–
19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35天(挂钩汇率看涨)	500	500	1.01	–
20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35天(挂钩汇率看涨)	1,500	1,500	3.02	–
21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63天(挂钩汇率看跌)	1,000	1,000	3.54	–
22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98天(挂钩汇率看涨)	1,000	1,000	5.50	–
23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98天(挂钩汇率看跌)	1,000	1,000	5.24	–
24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63天(挂钩汇率看跌)	1,800	1,800	5.90	–
25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35天(挂钩汇率看涨)	1,800	1,800	3.02	–
26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98天(挂钩汇率看跌)	1,500	–	–	1,500
27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126天(挂钩汇率看跌)	2,000	–	–	2,000
28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98天(挂钩汇率看涨)	1,500	–	–	1,500
29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35天(挂钩汇率看涨)	1,000	–	–	1,000
合计		35,600	29,600	76.15	6,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3,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1.192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利润(%)				-4.421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6,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2,000	

注：上表中"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系根据最近12个月公司单日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最高余额填列。

特此公告

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605319　证券简称：无锡振华　公告编号：2023-094

无锡市振华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年12月29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江苏省无锡市滨湖区胡埭镇陆藕东路188号公司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7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76,193,40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70.3416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无锡市振华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召集，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钱金祥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7人，其中独立董事张鸣、独立董事张建同、独立董事袁丽娜以通讯方式出席；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匡亮出席；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76,193,4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修改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76,193,4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3、议案名称：关于修改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76,193,4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4、议案名称：关于修改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76,193,4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5、议案名称：关于修改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76,193,4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二)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1为特别决议，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律师：王琛、赵逸雯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见证律师认为：无锡市振华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均合法有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无锡市振华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29日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无锡市振华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度持续督导现场检查报告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无锡市振华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76号)批准，无锡市振华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无锡振华"或"公司")于2021年6月7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无锡振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持续督导的保荐机构，负责对无锡振华的持续督导工作。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保荐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1号——持续督导》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本着审慎和勤勉尽责的原则，国泰君安证券对无锡振华2023年以来的规范运行情况进行了现场检查，现将本次现场检查情况报告如下：

一、本次现场检查的基本情况

(一)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保荐代表人：袁业辰、杨可意

(三)现场检查时间：2023年12月22日

(四)现场检查人员：袁业辰

(五)现场检查内容：

1、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情况；

2、信息披露情况；

3、公司的独立性以及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

4、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5、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对外投资情况；

6、经营状况。

二、现场检查事项相关事项的意见

(一)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

现场检查人员查阅了无锡振华的公司章程以及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议事规则，并收集和查阅了三会会议决议、会议记录等资料。

经现场检查，保荐机构认为：截至现场检查之日，公司建立了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议事规则得到贯彻执行，三会运作情况良好，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的要求履行职责，公司治理机制有效地发挥了作用。

(二)信息披露情况

现场检查人员查阅了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并对公司三会文件、会议记录与指定网络披露的相关信息进行对比分析。

经现场检查，保荐机构认为：截至现场检查之日，公司制定了完整的信息披露制度并有效执行，公司信息披露符合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的相关法律法规。

(三)独立性以及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

现场检查人员查阅了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主要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与上市公司资金往来情况，查阅了公司三会会议资料，考察了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并与公司高管人员、财务部门负责人等进行访谈。

经现场检查，保荐机构认为：截至现场检查之日，公司在资产、人员、机构、业务、财务等方面独立性良好，公司在与关联方资金往来的方面严格执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的独立性以及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没有异常情况。

(四)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现场检查人员查阅了募集资金账户的开户情况、募集资金使用相关的原始凭证和银行对账单等资料。

经现场检查，保荐机构认为：截至现场检查之日，无锡振华募集资金均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的使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不存在违法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五)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对外投资情况

现场检查人员查阅了公司相关制度、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决议和信息披露文件，查阅了公司担保合同、关联交易协议、对外投资协议等，并与相关人员进行了访谈。

经现场检查，保荐机构认为：无锡振华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和对外投资的决策权限和决策机制规范，并能有效执行，相关的关联交易和对外担保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和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经营情况

现场检查人员查看了公司经营情况，查阅公司财务报告及相关财务资料并对公司高管进行了访谈。

经现场检查，保荐机构认为：本持续督导期间，公司的经营模式、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公司经营状况总体正常。

三、提请上市公司注意的事项及建议

现场检查人员提示公司应继续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进一步健全公司治理架构及各项经营管理制度，有效落实各项公司治理及内部控制制度；严格按照相关规定使用募集资金；密切关注无锡市振华开祥科技有限公司经营业绩情况。

四、上市公司是否存在《保荐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规定应向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的事项

公司不存在应当向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的事项。

五、上市公司及其他中介机构的配合情况

保荐机构持续督导现场检查工作过程中，公司相关人员能够积极配合现场工作的开展，按照保荐机构的要求提供相应备查材料并能如实回答保荐机构的提问为本次现场检查提供了必要的支持。本次现场检查为保荐机构独立进行，未安排其他中介机构配合工作。

六、现场检查结论

保荐机构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1号——持续督导》的有关要求，对无锡振华认真履行了持续督导职责。经过本次现场核查工作，保荐机构认为：无锡振华已建立公司治理、内部控制等方面的相关制度并有效执行；公司信息披露情况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公司在资产、业务、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的独立性良好，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未发现异常情况；无违法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在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和对外重大投资等方面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况；本持续督导期间，公司的经营模式、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公司经营状况总体正常。

特此报告。

保荐代表人：　袁业辰　杨可意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600168　证券简称：武汉控股　公告编号：临2023-044号

武汉三镇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年12月29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武汉市武昌区中北路263号武汉控股大厦24楼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6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391,650,20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5.1954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曹明先生主持，会议采取记名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两种方式表决，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10人，出席10人；

2、公司在任监事5人，出席5人；

3、董事会秘书李凯先生出席会议；公司高管程飞先生、岳源先生、李磊女士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审议日常关联交易协议《自来水代销合同》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06,547,654	99.9981	2,000	0.0019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91,648,200	99.9994	2,000	0.0006	0	0.0000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审议日常关联交易协议《自来水代销合同》的议案	112,200	98.2486	2,000	1.7514	0	0.0000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经投票表决，上述议案获得通过。由于议案1《关于审议日常关联交易协议＜自来水代销合同＞的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武汉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对该议案回避表决；议案2《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为需特别决议通过的议案，该议案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湖北瑞通天元律师事务所

律师：张军　温莉莉　彭晨怀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湖北瑞通天元律师事务所接受武汉控股委托，指派律师出席并见证本次股东大会。本所律师认为：

1.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以及召集人资格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

3. 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武汉三镇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30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